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

中民医药会科〔2019〕124号

关于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及民族医药学会、中医药学会；各民族医药院校；各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药科研院所；各民族医药企业：

为做好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

贯彻党的关于“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精神，总结近年来各民族医药科技成就，展示各民族医药学术最新研究进展，表彰在各民族医药科技领域中的优秀成果，调动各民族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中国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二、组织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推荐原则和范围

（一）推荐原则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发掘传承、标准建设三个方面。具体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

四、推荐程序

（一）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推荐的奖励项目，报送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相关分会；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由分会会长签字，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各省市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科研院所推荐的奖励项目，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各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加盖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推荐的奖励项目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加盖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四）中央部委民族医中医科研院所（校）推荐项目，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加盖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各民族医药企业所推荐的奖励项目，报送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医药企业分会；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由分会会长签字，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医药企业分会联系人：包旭宏（13038748666），电子邮箱：bxh@qzh.cn。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求

1. 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三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2. 已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医药、中医药学会及中央部委、局直属单位二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3. 新结题未参评项目和来不及经单位推荐的项目，可采用院士、国医大师共 2 位（含）以上或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职称）3 位（含）以上书面推荐。

4. 申报发掘传承方面（奖）中文物、遗迹、史料文献等项目，须有相关部门鉴定意见文件或专家评估报告（含书评、论著等材料），并提供出处和整理研究原始资料与研究报告。

5. 非遗项目：省、部级应提供相关部门公文（含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级应提供文化部公告（含相关证明材料）；世界级应提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告（含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标准建设方面（奖），须有相应层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机关的发布公告及标准。

（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所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应保持一致。《推荐书》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书面材料”指：1. 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数量，书面推荐书 2 套（含原始件 1 套，复印件 1 套），其中推荐书主件与主要附件、结题验收报告、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2. 项目摘要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

六、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二) 推荐科学技术奖项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 应用性项目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的时间为准)。有关文物、遗迹、申遗项目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相关部门文件或专家评估报告(含书评、论著、原始材料等)。标准建设方面项目的完成时限, 可以至报送《推荐书》当月。

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 不得申报。

(三) 经同级学会评定未授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但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 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 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推荐。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 再次申报须隔届(年)进行。

(四)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评审。

(五) 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

(六) 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 一律不予受理。

七、项目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 电子版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书面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 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
中医科学院大白楼 8 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提示：收到该通知的各分会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应及时传达或转发到分会副会长单位。如有可能，可通过分会微信群通知分会所有理事，请他们登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官网，浏览《关于 2020 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积极申报。

- 附件：**
- 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 2.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3.项目摘要
 - 4.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 5.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 6.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 7.应用证明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族医药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创新,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关于“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精神,奖励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作为科学技术奖设奖单位,所设奖项属于行业性科学技术奖,以科技进步、发掘传承、标准建设为内容,评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授奖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该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资深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库中遴选。

第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中国

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及日常事务。

第五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在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创新、发掘传承民族医药、建立基础与技术标准、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各民族科技工作者或单位。

（一）科技进步方面：

1. 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2. 各民族医药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3. 创造优秀各民族医药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4. 对我国各民族医药产业创新做出重要贡献。

（二）发掘传承方面：

1. 少数民族医药文物、遗迹、历史、文献等发掘成果。
2. 少数民族医药传统诊疗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发掘传承成果。
3. 少数民族药用资源保护、特色药材和成药的发掘传承成果。
4. 濒危而有价值的少数民族医药保护措施、申遗等成果。

（三）标准建设方面：

1. 少数民族医药基础标准，含术语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临床用药指南、疗效评价标准等；
2. 少数民族医药技术指南，含诊断技术、治疗技术、保健技术、护理技术、药材加工炮制技术等。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七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或专家推荐:

- (一)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 (三) 中央部委民族院校。
- (四) 全国性及省级民族医药、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
- (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
- (六) 院士、国医大师共 2 位（含）以上或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职称）3 位（含）以上书面推荐。

第八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和上述相关各单位推荐的奖励项目，经资格审查并分类汇总后由分会会长签字或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择优推荐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十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经过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等评审，终评后网上公示，最终评定奖励等级。

第十一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个奖项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以上奖项每年评奖一次，授奖一次。

第六章 授奖

第十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颁发证书和奖杯。授奖数量设高限，一等奖宁缺毋滥。

第十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或申请直推资质，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七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杯。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负责并解释。

附件 2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____年度____奖)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专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登记号：

序号：

分组编号：XUEHUI—

项目名称			
拟申报内容	A.科技进步方面	B.发掘传承方面	C.标准建设方面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评审组()	A.科技进步组 B.发掘传承组 C.标准建设组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E.国际合作	B.部委计划 F.企事业单位委托	C.省、市、自治区计划 G.自选 D.基金支持 H.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否()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第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限 10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 研究背景 (限 500 字)

(二)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三) 发现、发明或创新点 (限 400 字)

(四) 保密要点 (限 100 字)

(五)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限 800 字)

(六) 应用情况 (限 1000 字)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 (万)

(七) 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年			节支总额
	年			
	年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八) 社会效益：（限 300 字）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__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党派		国籍	
职务/职称		归国人员	是() 否()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					
声明	<p>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完成人排序无异议,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高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座机（区号）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p>本项目的主要贡献：（限 600 字）</p> <p>本课题项目完成单位：</p>					
声明	<p>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完成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写此表)

--

声明	<p>本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全部内容和材料符合推荐要求。</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九、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写此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专家情况 (用√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医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名中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医药专家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 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限 500 字)			
声明	<p>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附件目录

- (一)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二)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 (三) 应用证明。
- (四) 《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 (五) 参评发掘传承方面（奖）项中文物、遗迹、非遗等项目相关的鉴定意见、公告文件或专家评估报告等。
- (六) 查新报告。
- (七) 著作标准原件、主要论文复印件。
- (八)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 (九) 其他证明。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电子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按要求准备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书面推荐书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推荐书，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书面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胶装成一册。装订后勿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进行登记。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学术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

汉字。

拟申报内容，指所申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内容范围。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5 人。每名主要完成人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推荐书上亲笔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在书面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二）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三）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一般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名称。

评审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内容选择一个组。

任务来源，指项目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委托相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单位或社团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企事业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或本人自选并完成的项目；

H.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日期。

第1完成单位，应由第1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经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指：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计委（卫生厅）、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3.中央部委民族院校；4.省级民族医药、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等；5.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经专家推荐的项目，由负责推荐的专家签名，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推荐的项目，由各分会会长签字，不加盖公章。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填写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科学价值、经济技术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和实际效益。要求简单、扼要，同时不泄露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按如下标题填写：

（一）研究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二）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三）发现、发明或创新点，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的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的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超过既往的创新性贡献和解决的学术难点与关键技术。

（四）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五）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六）应用情况，应就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论文的引用情况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 50 篇主要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或就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应以列表方式列出应用

单位目录，至少有 1 份证明本项目整体应用两年以上（即应用截止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并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七）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两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填写经济效益，应在附件中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八）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展现民族医药创造力，促进民族医药传承，发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年度，须填写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和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不分等级的奖项只填写奖励名称。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获得专利情况表

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填写推荐项目所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所列专利应已授权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

声明，需由完成人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自然科学方面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

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方面和科技进步方面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指：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卫生厅）、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央部委民族院校；省级民族医药、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等；3.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应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确认符合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推荐专家意见

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医大师共2名（含）以上、正高级职称民族医药专家3名（含）以上推荐的项目，由推荐专家各独立填写一份并亲笔签名。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单位推荐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专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其中第7页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指本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引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根据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填写内容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应根据五、获得专利情况表中填写内容将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50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

的复印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材料需完整复印。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应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中填写的项目所获资助情况，将计划下达单位的批准通知或任务书、合同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等的复印件。

推荐项目除提供以上必备附件材料外，还可提供有利于评审的其他附件材料。

主要论著，推荐书所列不超过 50 篇的主要论文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及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文物、遗迹项目相关部门的鉴定意见、专家评估报告及文献挖掘整理研究的原始资料及研究报告的复印件，并提交相关的照片或视频。非遗项目相关机构的公告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标准建设项目须提供标准发布机关的发布公告及标准相关的材料、著作等。

附件 3

项目序号：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来源：

项目简介（1000 字）：

研究背景

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具体要求：

“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药剂、器械或名称等外文，需在文字下标示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

“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如时限、百分率、方法数、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叙述中尽量避免使用形容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序号及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学科专业代码表

《民族医药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310.14	人体解剖学
310.1410	系统解剖学
310.1420	局部解剖学
310.1499	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310.21	人体生理学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310.27	医学遗传学
310.31	放射医学
310.34	人体免疫学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310.3710	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310.3720	医学昆虫学
310.3730	医学蠕虫学
310.3740	医学原虫学
310.3799	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包括医学病毒学等）
310.44	病理学
310.4410	病理生物学
310.4420	病理解剖学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310.4440	免疫病理学

310.4450	实验病理学
310.4460	比较病理学
310.4470	系统病理学
310.4480	环境病理学
310.4485	分子病理学
310.4499	病理学其他学科
310.47	药理学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310.4730	生化药理学
310.4740	分子药理学
310.4750	免疫药理学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320.11	临床诊断学
320.1110	症状诊断学
320.1120	物理诊断学
320.1130	机能诊断学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320.1150	临床放射学
320.1160	实验诊断学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320.14	保健医学
320.1410	康复医学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320.1430	老年医学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320.17	理疗学
320.21	麻醉学
320.2110	麻醉生理学
320.2120	麻醉药理学
320.2130	麻醉应用解剖学
320.21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320.24 内科学

-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 320.2415 呼吸病学
- 320.2420 结核病学
- 320.2425 消化病学
- 320.2430 血液病学
- 320.2435 肾脏病学
-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 320.2460 传染病学
-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320.27 外科学

-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 320.2725 颅脑外科学
- 320.2730 胸外科学
-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 320.2745 骨外科学
-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 320.2770 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小儿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320.31 妇产科学

- 320.3110 妇科学
- 320.3120 产科学
-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 320.3140 助产学
- 320.3150 胎儿学

320.3160	妇科产科手术学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320.34	儿科学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320.37	眼科学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320.44	口腔医学
320.4410	口腔解剖生理学
320.4415	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320.4425	口腔影象诊断学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320.47	皮肤病学
320.51	性医学
320.54	神经病学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及行为医学等)
320.58	重症医学
320.61	急诊医学
320.64	核医学(含放射治疗学)
320.65	全科医学
320.67	肿瘤学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320.6730	肿瘤病理学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320.6760	肿瘤预防学
320.6770	实验肿瘤学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 320.99**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330.11 营养学
- 330.14 毒理学
- 330.17 消毒学
- 330.21 流行病学
- 330.24 传染病学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 330.34 职业病学
- 330.37 地方病学
- 330.35 热带医学
- 330.41 社会医学
- 330.44 卫生检验学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330.57 环境卫生学
- 330.61 劳动卫生学
- 330.64 放射卫生学
- 330.67 卫生工程学
- 330.71 卫生经济学
- 330.72 卫生统计学
- 840.7170 计划生育学
- 330.74 优生学
-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 330.81 卫生管理学
-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 820.3072 卫生法学
-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 350** **药学**
-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 350.20 生物药物学
-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 350.35 药剂学
- 350.40 药效学
- 530.6410 医药工程
- 350.45 药物管理学
- 350.50 药物统计学
-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 360.10 中医学**
-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 360.1054 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 360.1057 中医护理学
- 360.1061 中医食疗学
- 360.1064 方剂学
- 360.1067 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腧穴学等)
- 360.1099 中医学其他学科
- 360.20 民族医学**
- 360.2001 蒙族医学
- 360.2002 回族医学
- 360.2003 藏族医学
- 360.2004 维吾尔族医学

360.2005	苗族医学
360.2006	彝族医学
360.2007	壮族医学
360.2008	布依族医学
360.2009	朝鲜族医学
360.2010	满族医学
360.2011	侗族医学
360.2012	瑶族医学
360.2013	白族医学
360.2014	土家族医学
360.2015	哈尼族医学
360.2016	哈萨克族医学
360.2017	傣族医学
360.2018	黎族医学
360.2019	傈僳族医学
360.2020	佤族医学
360.2021	畲族医学
360.2022	拉祜族医学
360.2023	水族医学
360.2024	东乡族医学
360.2025	纳西族医学
360.2026	景颇族医学
360.2027	柯尔克孜族医学
360.2028	土族医学
360.2029	达斡尔族医学
360.2030	仡佬族族医学
360.2031	仡佬族族医学
360.2032	羌族医学
360.2033	锡伯族医学
360.2034	布朗族医学
360.2035	撒拉族医学
360.2036	毛南族医学
360.2037	阿昌族医学
360.2038	普米族医学
360.2039	塔吉克族医学

360.2040 怒族医学
360.2041 乌孜别克族医学
360.2042 俄罗斯族医学
360.2043 鄂温克族医学
360.2044 德昂族医学
360.2045 保安族医学
360.2046 裕固族医学
360.2047 京族医学
360.2048 基诺族医学
360.2049 高山族医学
360.2050 塔塔尔族医学
360.2051 独龙族医学
360.2052 鄂伦春族医学
360.2053 赫哲族医学
360.2054 门巴族医学
360.2055 珞巴族医学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360.40 中药学
360.4010 中药化学
360.4015 中药药理学
360.4020 本草学
360.4025 药用植物学
360.4030 中药鉴定学
360.4035 中药炮制学
360.4040 中药药剂学
360.4045 中药资源学
360.4050 中药管理学
360.4099 中药学其他学科
360.99 民族药学
360.9001 蒙族药学
360.9002 回族药学
360.9003 藏族药学
360.9004 维吾尔族药学
360.9005 苗族药学
360.9006 彝族药学

360.9007 壮族药学
360.9008 布依族药学
360.9009 朝鲜族药学
360.9010 满族药学
360.9011 侗族药学
360.9012 瑶族药学
360.9013 白族药学
360.9014 土家族药学
360.9015 哈尼族药学
360.9016 哈萨克族药学
360.9017 傣族药学
360.9018 黎族药学
360.9019 傈僳族药学
360.9020 佤族药学
360.9021 畲族药学
360.9022 拉祜族药学
360.9023 水族药学
360.9024 东乡族药学
360.9025 纳西族药学
360.9026 景颇族药学
360.9027 柯尔克孜族药学
360.9028 土族药学
360.9029 达斡尔族药学
360.9030 仫佬族族药学
360.9031 仡佬族族药学
360.9032 羌族药学
360.9033 锡伯族药学
360.9034 布朗族药学
360.9035 撒拉族药学
360.9036 毛南族药学
360.9037 阿昌族药学
360.9038 普米族药学
360.9039 塔吉克族药学
360.9040 怒族药学
360.9041 乌孜别克族药学

360.9042	俄罗斯族药学
360.9043	鄂温克族药学
360.9044	德昂族药学
360.9045	保安族药学
360.9046	裕固族药学
360.9047	京族药学
360.9048	基诺族药学
360.9049	高山族药学
360.9050	塔塔尔族药学
360.9051	独龙族药学
360.9052	鄂伦春族药学
360.9053	赫哲族药学
360.9054	门巴族药学
360.9055	珞巴族药学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附件 7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年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入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敷可另加页)	